

乌海市第十中学新建全寄宿制
项目公寓配套设施
(信息化项目)
三方合同

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乌海市第十中学新建全寄宿制项目公寓配套设施（信息化项目）（三次）”（项目编号：WHZCS-G-H-260011-2）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订立。

第二条 采购货物明细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及丙方提供以下货物及相关服务（具体规格、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及乙方投标文件）：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1	智慧一卡通	1.00	套
2	人脸认证服务平台	1.00	套
3	柜台式现金充值机	1.00	套
4	小程序（微信）	1.00	套
5	校园卡	3000.00	套
6	校园卡读卡器	1.00	台
7	闸机人脸识别平板	36.00	台
8	智能通道闸机（翼闸）单机芯	12.00	台
9	智能通道闸机（翼闸）双机芯	12.00	台
10	宿舍展示大屏	6.00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11	宿舍档案门户端软件	1.00	套
12	宿舍档案管理移动端	1.00	套
13	宿舍考勤门户端软件	1.00	套
14	宿舍考勤统计移动端	1.00	套
15	宿舍卫生门户端软件	1.00	套
16	宿舍卫生统计移动端	1.00	套
17	防欺凌系统	12.00	套
18	智慧食堂点餐综合系统	1.00	套
19	智慧食堂点餐管理系统 - 用户端	1.00	套
20	智慧食堂点餐管理系统 - 餐厅端	1.00	套
21	智慧食堂点餐管理系统 - 管理端	1.00	套
22	多功能 POS 机	30.00	台
23	8 口交换机	6.00	台
24	24 口交换机	2.00	台
25	综合布线	1.00	套
26	综合服务器	3.00	台
27	核心交换机 (汇聚)	1.00	套
28	网络交换机	5.00	套
29	监控核心交换机	2.00	套
30	光模块	14.00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31	网络交换机	1.00	套
32	监控交换机	7.00	套
33	无线 AP	125.00	套
34	AC	1.00	套
35	POE 交换机	5.00	套
36	POE 交换机	1.00	套

第三条 交付要求

1.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生效且收到首付款后，乙方收到甲方或丙方送达的已生效合同文本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与安装调试。如因甲方或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2. 交付地点：丙方（乌海市第十中学）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确保货物正常运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丙方应提供必要的场地、电源等安装条件，配合乙方完成交付。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与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其中“★”号实质性条款需全部满足。

2. 验收流程:

(1) 货物到场后, 甲、乙、丙三方共同核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 签署到场确认单;

(2) 安装调试完成后,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 (含甲、乙、丙三方代表及技术人员)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全面验收;

(3) 验收合格后, 三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 验收小组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 明确不合格的具体内容及原因。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因非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提供的基础设施不符合要求、甲方或丙方提出合同范围外的新需求等) 导致验收不合格,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责任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 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因验收不合格导致工期延误的, 乙方同时承担第八条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4) 乙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并向甲方、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后, 甲方、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三方共同验收; 逾期未组织验收, 且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及具体整改要求的, 视为本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 质保期自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对应验收节点款项。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895,300.00 元 (大写: 捌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 包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1)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268,590.00 元 (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

(2) 第二次支付: 货物全部运抵丙方指定地点, 且经甲、乙、丙三方共同清点、核对无误, 并共同签署《货物到场确认单》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268,590.00 元 (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

(3) 第三次支付: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三方验收, 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后 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即人民币 313,355.00 元 (大写: 叁拾壹万叁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4) 第四次支付: 质保期结束后 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44,765.00 元 (大写: 肆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整)。

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当期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滨河支行

银行账号: 056 8190 1040 0018 64

第六条 维保期与售后服务

1. 维保期: 自三方验收合格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为壹年。

2. 售后服务: 维保期内, 乙方接到甲、丙双方任何一方的故障通知后, 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 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明确的解决方案或修复计划, 对于一般故障, 应尽快修复; 对于重大复杂故障, 乙方应提供临时解

决方案，并与使用方商定最终修复时限；无法现场解决的，提供备用设备确保项目正常运行。质保期外，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收取合理成本费用。

第七条 三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货物的交付、安装、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3. 协调乙方与丙方之间的工作对接；
4. 组织三方共同完成货物验收。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2. 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及丙方操作人员培训；
3. 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4. 保证所提供货物无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货物的质量、安装效果及售后服务进行监督；
2. 提供必要的场地、电源等安装及验收条件；
3. 配合甲、乙双方完成货物到场核对、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4. 妥善使用和维护已验收合格的货物，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乙双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如因财政拨款程序、预算审批等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甲方无须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书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如逾期系因甲方或丙方未及时提供必要条件、配合不当或确认延误所致，则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丙双方有权要求退货、更换或整改，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造成甲、丙双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任何一方提供虚假材料或串通投标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5. 丙方未按约定提供安装或验收条件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责任由丙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丙方对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原则上不晚于 24 小时）通知另外两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三方协商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三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即乌海市海勃湾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WHZCS-G-H-260011-2）；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确认表；
5. 货物到场确认单；
6. 项目验收报告；
7. 三方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乌海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艳

日期：2026年8月24日



乙方（盖章）：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建斌

日期：2026年8月18日



丙方（盖章）：乌海市第十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奇斌

日期：2026年8月19日

